合并新股的投资成本计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1/2021\_2022\_\_E5\_90\_88\_E5 \_B9\_B6\_E6\_96\_B0\_E8\_c44\_71298.htm 案例:我单位投资A公司 并持有A公司股份9万股,投资成本为每股5元,合计45万元, 公允价值为70万元,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。去 年12月,A公司被B公司免税合并,A公司为被合并公司,B公 司为合并公司。合并中,我单位换得B公司的普通股2万股, 每股市价30元(面值26元),并另取得现金10万元。请问, 我单位如何计算新股(B公司股份)的成本,收到的10万元补 价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? 江苏某公司财务人员 专家把脉 :你单位用一种股权投资换取另一种股权投资,属于非货币 性资产之间的交易行为,收到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 例为14.3% ( $10\div70\times100\%$ ),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, 属于非货币性交易。假如没有发生其他税费支出,该项交易 应确认交易的收益和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:应确认收 益=100000 - 100000 ÷ 700000 × 450000=35714 (元);换入资产 的入账价值=450000 - 100000 35714 = 385714 (元)。你单位会 计处理为:借: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385714银行存款100000 贷:长期股权投资A公司450000 营业外收入股权转让收 益35714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0〕119号)规定,合并企业 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收购价款中,除合并企业股权 以外的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(简称非股权支付额), 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(或支付的股本的账面价值 ) 20%的, 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, 当事各方可选择按下列规

定进行所得税处理:被合并企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原被合并 企业的股权(简称旧股)交换合并企业的股权(简称新股) ,不视为出售旧股,购买新股处理。被合并企业的股东换得 新股的成本,须以其所持旧股的成本为基础确定。 由于你单 位在取得B公司股权的同时,还获得了10万元货币性补价,按 照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需要明确的有 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3〕45号)规定,取得 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的企业,应将所转让或处置资产中包含 的与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相对应的增值,确认为当期应纳税 所得。 那么新股的计税成本如何计算确定呢? 分析:你单位 取得的全部交换价值为70万元(20000×30100000),所放弃 的旧股计税成本为45万元(90000×5),蕴含的增值为25万元 (70-45),非股权支付额10万元,占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 值52万元(20000×26)的19.23%,不足20%,符合免税合并 条件。那么,与取得现金10万元补偿相对应的应确认的所得 为:  $25 \div 70 \times 100000 = 35714$ (元)。因此,你单位取得的全 部2万股的计税成本为:450000 - 100000 35714 = 385714 (元) 由此可见,税法确认你单位对B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 税成本与会计上确认的成本是一致的。你单位应该将非货币 性交易确认的收益35714元,作为股权转让所得计入企业应纳 税所得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